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公司（合并报表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,806,776.4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96,023,720.03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48,000,000.00 元以及 2017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,836,492.53 元，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6,994,003.92 元。

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因公司 2018 年度有相应投资规划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尽量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除公司正常经营外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如下：

1. 公司拟参与共同投资设立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该项目目前处于协商意向阶段，预计 2018 年度有出资需求。
2. 公司旧车间改造及新厂南区口服液改造项目预计 2018 年有资金支出。
3.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（湖南）有限公司旗下相关项目有建设支出，预计 2018 年度需对各项目增加投资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,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,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,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的发展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!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